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本科生 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促进本科生综合能力的全面提升，保证本科生评奖评优的实施效果，培养能够在计算机及相关领域引领未来发展的卓越人才，现制定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试行）。

一、适用的评奖评优类别

1、个人评优类别：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十佳大学生、十佳学生干部、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省三好学生以及教学节学生学业支持类奖项等。

2、个人评奖类别：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以及其它奖学金。

3、集体类评优类别：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标兵等荣誉称号等。

（备注：各类奖项首先遵从其原本评奖评优原则进行评选）

二、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参评对象：

计算学部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满足《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手册》所有规定和学校相关评优文件要求；

2. 大三及以上年级过去一学年至少取得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仅限于校团委、校青协、计算学部团委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

3. 过去一学年内没有受过院级及以上处分；

4. 过去一学年内无重修(实验课重修不计入)；

5. 过去一学年内没有无故不参加院、校重要集体活动(如：校运动会、“计算之歌”文化晚会等)；

6. 过去一年学分绩处于本年级本专业50%以上(除自定义奖项外)；学习成绩未达到前50%的学生，学分绩80分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也可以参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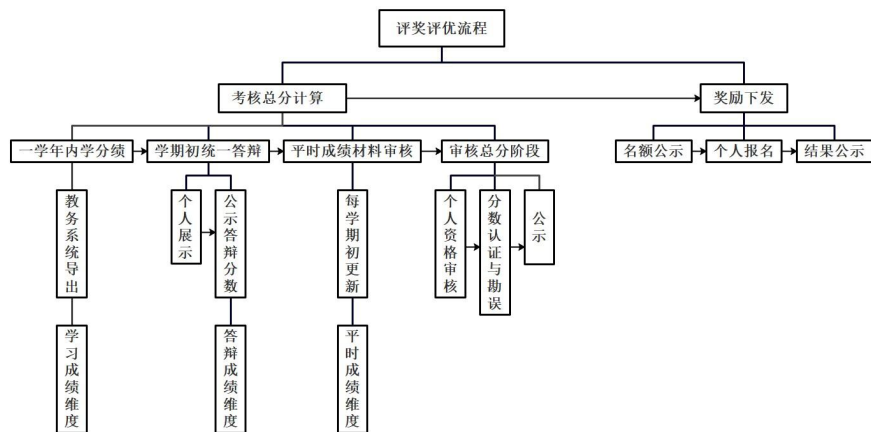
7. 参评对象所在寝室在上一年度内学工部(处)卫生检查中未获得C、D；

注：不满足基本条件者没有资格获得任何与本评优实施办法相关的荣誉。

三、评奖评优流程及相关说明

1、年级联评

本流程适用于按年级分配好名额的一切奖励项目。



流程说明：

1. 每学期初各年级举行本学期所有评奖评优（除学部联评外）的唯一答辩，所有具有评奖评优资格的同学都可以申请进行答辩，获得相应的答辩分数。（不参加答辩的同学答辩成绩按照0分计算）

2. 因外出交流等不可抗拒原因在籍不在校的学生可以进行线上答辩。答辩同学因其他原因未能准时到达现场，将会被安排在本组答辩最后，但需提前告知本年级委员会主任，否则按答辩0分处理。

3. 评委人员来自各年级激励考核委员会成员。

4. 答辩限时3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答辩结束后公示所有学生答辩成绩。

5. 各班激励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开学第一周进行统计，具有评奖评优资格学生的综合表现成绩，并向年级激励考核委员会主任提交证明材料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该年级的综合表现成绩。

6. 通过公示的答辩成绩和综合表现成绩以及该生的学习成绩，计算该生不同评奖评优类别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

7. 各奖项下达时间有所不同，鉴于大部分奖学金类一年内不可兼得（详见后文“奖学金兼得说明”），有资格获得的学生可以选择性放弃，等待其它奖项下发。因此各奖项均需要同学自行申报，依照综合成绩对申报同学进行排序，确定最终名额。

8. 实施办法、各类统计结果公示至生效前，任何计算学部学生均可向本年级激励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或申诉。生效后，相

关流程将按生效的手册内容进行,做出的一切改动将不对本学期评奖评优结果产生影响。

2、学部联评

本流程适用于按学部分配名额,不按年级划分名额的奖励项目,如省级、校标兵级荣誉等。

1. 评奖通知文件下达后举行答辩,按照评奖评优总成绩分数,各年级推荐前2名同学和集体参加,若有同学放弃,则依次顺延,如有特殊事迹(经学部评审小组认定通过)不占用各年级名额,可单独推荐进行学部联评。

2. 学部联评项目的评奖依据仅为学部联评答辩分数。

3. 答辩时间3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

4. 其余流程等同于年级联评。

3、奖助学金兼得说明

奖学金类(不含人民奖学金、国防奖学金)的奖项一年内原则上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一年内如果同时获得,则总和不得超过20000元。(注:国家下发奖学金文件声明各院系可以根据情况自行调整,所以本条与国家下发的文件不冲突)

4、名额分配说明

1. 所有奖学金及评优项目的名额分配首先依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校标兵级及以上等未具体划分年级名额的荣誉要进行学部联评;如无特殊情况,学部各年级之间名额互不干涉。

3. 同批同类奖项候选人按考核总分顺序依次申领剩余的奖项。

4.人民奖学金按各专业人数所占比例分配名额。其他奖学金不按照专业分配。

5.除人民奖学金，其他评奖评优奖项名额不按照专业分配名额。

四、评奖评优总成绩组成情况

计算学部各类评优采用量化标准，分为三大维度：学习成绩维度、综合表现成绩维度与答辩成绩维度，评优总成绩满分为100分。一、学习成绩维度为学生平均学分绩；二、综合表现成绩维度满分20分，详见附件1-4，可计入综合表现成绩的相应版块内容经计算学部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三、答辩成绩维度满分100分，个人奖项答辩打分表见附件5，集体奖项答辩打分表见附件6。学习成绩按如下第五条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认定；综合表现成绩按附件1-4中加分项认定。

不同评奖评优类型各维度所占权重如下：

1、个人评优成绩

评优总成绩=平均学分绩*50%+综合表现成绩+答辩成绩*30%；

备注：学习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答辩分数=50：20：30

2、个人奖学金类(除人民奖学金)

总分=平均学分绩*80%+综合表现成绩*(1/2)+答辩分数*(10%)

备注：学习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答辩分数=80：10：10

3、人民奖学金

总分=平均学分绩*100%

4、集体类奖项

总分 = 班级平均学分绩*0.3 + 班级挂科学生帮辅及格科目门数*0.2 + 答辩成绩*0.2 - 班级同学挂科总学分*0.2 - 卫生检查为 C 或 D 的寝室人数*0.1

(备注:1.班级平均学分绩按百分制计算,不计算交流交换学生; 2.答辩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平均分得到; 3.卫生检查获得 C 和 D 的寝室中每一位同学的班级扣 0.1 分;)

五、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

平均学分绩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公式计算得出,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补考前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对于缓考的课程以缓考成绩参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注:学籍异动一年的学生(出校交流一年或者休学一年的学生),不得参加评选;学籍异动半年的学生(出校交流半年或者休学半年的学生),按照教务系统中半年的成绩进行评选。

六、最终解释权

本评奖评优实施办法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计算学部所有。

附件 1：综合表现成绩（加分项）

德育类

加分项	分数	加分项	分数
全国三好学生	4	省优秀团支部成员	1.5
全国先进班集体成员	2.5	校十佳班集体成员	1.5
省三好学生	2.5	校优秀学生标兵	1.5
省优秀学生干部	2.5	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5
省十佳大学生	2.5	校优秀团员标兵	1.5
省优秀团干部	2.5	校优秀团干部标兵	1.5
省优秀团员	2.5	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	1
省优秀大学生	2.5	校优秀团员、团干部	1
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	2.5	校优秀班级标兵成员	0.5
校优秀党员	2	校优秀团支部标兵成员	0.5
校十佳学生干部	2	校优秀班级成员	0.2
校十佳大学生	2	校优秀团支部成员	0.2
省先进班集体成员	1.5	院级奖励个人	0.2

注：

- ① 以上奖项均不实行累加原则，一年内取最高分；
- ② 校十佳学习之星按照校十佳大学生加分；
- ③ 加分时请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证书复印件等），否则，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予加分。

附件 2：综合表现成绩（加分项）

科创竞赛类

类别	奖项	分数
科创 竞赛	国际竞赛一等奖	3.5
	国际竞赛二等奖或国家竞赛一等奖 或 CSP 认证获得 400 分以上（含 400 分）	3
	国际竞赛三等奖或国家竞赛二等奖 或 CSP 认证获得 350 分以上（含 350 分）	2.5
	国家竞赛三等奖或省级竞赛一等奖 或 CSP 认证获得 300 分以上（含 300 分）	2
	省级竞赛二等奖或校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 或 CSP 认证获得 250 分以上（含 250 分）	1.5
	省级竞赛三等奖或校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 或 CSP 认证获得 200 分以上（含 200 分）	1
	校科技创新竞赛三等奖	0.5
论文 发表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A 类论文	2.5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B 类论文	2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C 类论文	1.5

注：

① 如果以上获奖为集体成果，则第一名（贡献最多）同学加相应项的满分，其他人的加分按照排序先后依次递减 0.5，最少获奖加分为 0.5 分；论文发表第一作者加相应项的满分，第二作者加相应项的满分 60%，第三作者加相应项的满分 30%，其余作者加相应项的满分 10%；

② 竞赛加分项目严格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按照最新的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表格)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执行推免优秀加分学科竞赛项目情况进行加分，数学竞赛初赛获奖为省级，如某些奖项无法判定具体等级，需提交具体材料，交由学部主管教学的副主任进行等级认定；

③ 该类分为两个子类，科创竞赛类、科研论文类。一年内同一子类内容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项加分；不同子类内容获不同奖项，则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

④ 加分时请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证书复印件等），否则，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予加分。

附件3：综合表现成绩（加分项）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及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类别	加分项	分数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	3
	省级优秀团队/个人	2
	校级优秀团队/个人	1
志愿服务	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	4
	省级优秀团队/个人	3
	校级优秀团队/个人、校十佳青年志愿者	2
	志愿活动积分超出 40 小时	1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校学生会主席、校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4
	院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3
	计算学部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3
	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2
	科创俱乐部主席、各校级社团主席	2
	党支部书记	2
	党建工作室部长、年级工作委员会主任	1.5
	班长、团支部书记	1.5
	校学生会部长、院学生会部长、 科创俱乐部副主席、院级社团主席 党建工作室副部长	1

	各院级社团/俱乐部主席	1
	各校级社团副主席、年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及其他支委	0.8
	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副部长、院级社团副主席	0.5
	校学生会干事、院学生会干事、党建工作室干事、班级其他班委会成员、团支委成员、年级工作委员会成员、金牌讲师团成员 (需学院备案)	0.2

注：

① 该类分为三个子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学生干部类。一年内同一子类内容获不同奖项，不累计加分，取其最高项加分；不同子类内容获不同奖项，则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② 学生干部需满一学期且过去一年内方可加分，并且俱乐部、社团、党支部书记需考核合格方可加分。

③ 加分时请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证书复印件等），如无法提供证明，则不予加分。各奖项等级，按照证书公章为准（例如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处，认定为校级；基础学部团委，认定为院级）。校级学生干部需有学校聘书或指导老师签字说明方能认定；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备案情况直接认定；年级委员会包括激励考核、希望之舟、学风建设、党支部建设。

④ 校十佳学业帮辅志愿者按照校十佳青年志愿者加分。

附件 4：综合表现成绩（加分项）

日常活动参与情况

类别	加分项	分数
日常活 动参与 情况	省运动会中取得个人第一名	4
	省运动会中取得个人第二名 集体项目第一名成员	3
	省运动会中取得个人第三名 集体项目第二名成员	2
	省运动会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三名成员	1
	校运动会中取得个人第一名	3
	校运动会中个人第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成员	2
	校运动会中个人第三名、集体项目第二名成员	1
	校运动会中取得集体项目第三名成员	0.5
	男子 5000m 及以上竞赛项目每完成一项	0.2
	女子 3000m 及以上竞赛项目每完成一项	0.2
	校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每取得 1 分	0.1
	校运动会娱乐项目每取得 3 分（所有成员）	0.1
	校运动会集体竞赛项目每取得 1 分（所有成员）	0.1
	校运动会前导队成员（考核合格）	0.2
	校级“大合唱活动”成员（考核合格）	0.2
	参与学部认定的校、院两级重大活动	0.2

注：

①学生参加代表班级、学院、学校的文体类集体活动（如代表班级在学院支部大舞台、计算之歌晚会上表演节目），代表班级、学院参加校级篮排足球等体育比赛等，每次加 0.2 分；校运会获得前三名加分之后不再加此项活动的取分加分，其他校级比赛对标校运会的加分方式（例如校级篮球赛前三名按照集体项目加分，校级乒乓球比赛按照校运会个人项目加分）

②日常活动参与情况各加分项可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4 分。

③校、院两级重大活动由学部团委认定，可认定的具体重大活动会提前公布。

附件 5：个人奖项答辩打分表

编号	姓名	学号	思想 政治	答辩 表现	责任 担当	志愿 服务	实践 活动	科创 竞赛	学习 成绩	总分
1	XXX	XXX	40	15	15	10	10	5	5	100

注：

①上表为答辩各项组成，表中数字各项成绩的满分，思想政治：答辩表现：责任担当：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科创竞赛：学习成绩= 40:15:15:10:10:5:5；

②思想政治方面主要包括思想理论学习情况，以及入党情况等，责任担当主要为学生干部担任情况、志愿服务、以及参与班级年级工作等。

附件 6：集体奖项答辩打分表

编号	班级	思想 政治	答辩 表现	班级 活动	科创 竞赛	社会 实践	志愿 服务	学习 成绩	总分
1	XXX	40	20	15	10	5	5	5	100

注：

①上表为答辩各项组成，表中数字为各项成绩的满分，思想政治：答辩表现：班级活动：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习成绩 = 40:20:15:10:5:5:5；

②思想政治方面主要包括班级思想理论学习情况，班级入党情况以及入党申请书递交情况等，班级活动主要为班级班会、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等。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23 年 07 月 07 日